

第 5 號

行政令

建立醫療補助方案重新設計工作組

鑒於，紐約州的人均醫療補助費用為全國平均水平兩倍以上，而且本州在每名醫療計劃參加者身上投入的成本位居全國第 2 高；

鑒於，在全美各州中，紐約州醫療系統的整體質素排名第 21，在醫院冗餘成本排行中位列第 50；

鑒於，在一個非連續性的繁雜行政架構內，紐約州的醫療補助計劃無法得到改善；

鑒於，紐約的醫療支付系統往往存在財務方面的壁壘，從而阻礙了當局提供高價值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優質醫療服務；

鑒於，為了使州財政預算在 2011-12 年實現收支平衡，紐約州需成功應對巨大的財政挑戰；

鑒於，由於財政緊張，紐約州目前有必要削減醫療支出，並製定詳細預算；

鑒於，公眾迫切需要當局推進醫療補助計劃的根本轉型，以達成可衡量的健康改善成果、實現可持續的成本控制，並建立更有效的行政架構；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紐約州憲法與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頒佈以下命令：

A. 定義

在本行政令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 「州機構」或「機構」係指紐約州的任何機關、部門、辦公室、董事會、局、司、委員會、理事會或辦事處。

2. 「政府當局」或「當局」係指依照紐約州任何法律規定存續、或依法律建立的政府當局或公共利益公司。在該等組織中，一名或多名成員應由州長委任，而且其成員也可透過在紐約州擔任公職

來為組織提供服務。「政府當局」或「當局」並非指州際或國際的權利機構或公共利益公司，或該等權利機構或公共利益公司之任何子公司。

3. 關於「州官員或雇員」的含義，請參見《Public Officers Law》第 73 條之規定。

B. 醫療補助計劃重新設計工作組

1. 現設立醫療補助計劃重新設計工作組（「工作組」），為州長提供指導和建議。

2. 州長須委任至多 25 名具表決權之工作組成員。工作組成員應包括：具相關經驗的州政府官員；來自紐約州眾議院的兩名成員，一名由眾議院議長舉薦，另一名由少數黨領袖舉薦；以及來自紐約州參議院的兩名成員，一名由參議院臨時主席舉薦，另一名由參議院少數黨領袖舉薦；以及在以下領域具有專長的利益相關者：

- a. 醫療服務；
- b. 醫療保險；
- c. 醫療工作人員；
- d. 經濟；
- e. 商業；
- f. 消費者權益；以及
- g. 其他相關領域。

3. 空缺職位的人選須由州長任命。另外，州長亦可視需要額外委任具有和不具有表決權的工作組成員。工作組成員應依據州長旨意開展工作。

4. 州長須在小組成員中指定一名主席或多名聯席主席。

5. 州長須委任紐約州醫療主管作為工作組的執行主管。

6. 紐約州預算主管則作為無表決權的當然成員服務於工作組。

7. 在工作組中，已獲任命成員總數的大多數即構成其法定人數，工作組提出的所有建議均應獲得州長委任成員總數中大多數的批准。

8. 工作組應嘗試邀請並請求範圍廣泛且類型多樣的團體、組織和個人的加入。

C. 與工作組合作

1. 紐約州的每一個機構或機關均應向工作組提供一切必要的協作，包括在必要或適當時開放紐約州的設施，以執行本行政令。

2. 各機構和主管部門應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員，支持工作組開展工作（須獲得該等機構董事會之批准）。

D. 職責和目的

1. 工作組應聘用與醫療補助計劃相關的人士對醫療補助計劃實施全面審查並提出建議，其中應包括節約成本和提高質素的具體措施，以重新設計醫療補助計劃，進而削減醫療開支並完成具體的預算目標。工作組的審查和建議應涵蓋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紐約州和全國，可幫助節省醫療補助和改善醫療質素的現有方案；
- b. 紐約州內導致醫療補助金開支金額不成比例的現有方案；
- c. 聯邦《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中可幫助提高財政收支能力、改善紐約州醫療補助計劃服務模式的機會；
- d. 從整體數目、服務站點和受益群體著手，考察醫療服務的使用情況；

- e. 可針對面臨複雜健康條件的醫療計劃受益者改善醫療質素管理的醫療服務新模式；
- f. 過時、多餘或阻礙醫療補助計劃實現現代化的現行法規；
- g. 與聯邦政府合作，以擴大醫療補助計劃的覆蓋範圍、改善成本和質素的潛在機會；
- h. 重組醫療補助系統，以實施短期解決方案，並推進長期系統性變革的可能性。

2. 領導工作組時，執行主管應向利益相關者告知工作組的宗旨、利益相關者參與其中的機會、參與的方式和具體時間安排。應在紐約州的各個地區與利益相關者舉行會議。參與其中的利益相關者可被分配至與其專長和興趣領域一致的不同工作小組中。

3. 執行主管應提供參量，使利益相關者和其他有關方能夠提交建議。在與預算主管協商後，執行主管應評估該等建議之可行性，如可行，還應計算由此節省的金額。

4. 工作組應於 2011 年 1 月 7 日之前開始工作。在 2011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工作組應向州長提交第一份報告，彙報其審查發現以及對紐約州 2011-12 財政年度預算製定過程的建議。此後，工作組還應繼續審查並提交季度報告。工作組應在紐約州 2011-12 財年結束前向州長提出其最後建議，此後應終止工作，並免除本行政令中的所有責任和義務。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